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小利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